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4年上半年 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/2/5	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	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6臺/34萬8,000元	供公務使用	
2	114/4/7	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變頻窗型冷氣機2臺/7萬3,600元	供公務使用	
3	113/6/18	財團法人高雄市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	桌上型電腦3組/10萬元	供公務使用	
合計			52萬1,600元		
備註： 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 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					